

针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387 号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公司”）母公司及其按照监管规定选定的重要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康佳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康佳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分别占康佳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91.58%、83.86%、115.11%。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佳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康佳公司董事会亦负责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要求相关规定，确定康佳公司作为自愿试点类公司本年度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的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领导小组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接受试

点，在试点中按照监管规定选定的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04 月 25 日